

原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乙方：河南华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 9 月 1 日





甲方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华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原阳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原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原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，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依据2026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，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市空间监测工作，掌握全县城市建设总量、用地结构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，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。

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，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，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、占地范围、面积(长度)、相关属性等，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，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、占地范围、面积(长度)和相关属性等。同时，监测更新水网、路网相关数据。具体工作包括：全域基础资料收集与整合、2026年度遥感影像获取与正射处理、19大类监测要素内业细化采集、全覆盖外业实地核查与举证拍照、质量检查、原阳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专项数据库建设、监测成果分析、配套技术支撑服务等全部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范围

服务范围：原阳县全域行政辖区。

第四条 技术依据

- 1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（2026）1256号）
- 2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《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的通知（自然资调查函[2026]21号）
- 3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（豫自然资办函（2026）118号）
- 4、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》GB/T917
- 5、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（ISO8601:2000, IDT）》GB/T7408-2005
- 6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GB/T13989-2012
- 7、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18316-2008
- 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》GB/T25344
- 9、《铁路线路设计规范》GB50090-2006
- 10、《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》CH/T9029-2019
- 11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1055-2019
- 12、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》TD/T1063-2021
- 13、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TD/T1064-2021
- 14、《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》GQJC01-2020
- 15、《河南省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
- 16、《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》

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价款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¥545300.00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各级核查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，即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¥545300.00元）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根据省厅年度工作安排完成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质量要求

项目完成时间节点、提交成果种类、形式和成果质量必须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并最终通过检查。

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- 3、因甲方原因，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编制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。
- 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支付总项目款3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- 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
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委托方(甲方):(盖章)

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地址:原阳县西干道2号正北方
向40米

2026年9月7日

被委托方(乙方):(盖章)

河南华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30
号

2026年9月7日